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區

承辦人：黃鈺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61

傳真：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11@mail.taipei.gov.t
w



受文者：臺北市內湖區碧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53166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特殊專長收件查檢表各1份(31667500A00_ATTCH1.DOC、31667500A00_ATTCH2.DOC、31667500A00_ATTCH3.DOC、31667500A00_ATTCH4.DOC、31667500A00_ATTCH5.DOC、31667500A00_ATTCH6.DOC、31667500A00_ATTCH7.DOC、31667500A00_ATTCH8.DOC、31667500A00_ATTCH9.doc)

主旨：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承辦105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計畫」第2梯次補助計畫案，請各校視需要依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05年2月15日湖農工圖字第1050000949號函辦理。
- 二、申辦學校請於105年3月10日至105年4月1日前，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並備文函送書面資料(含計畫書)至本局辦理。
- 三、有關本案補助期程、對象、申請項目、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書面資料等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期程：下半年度執行之計畫，執行期程自105年7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止。



碧湖國小 1050222



RQAA10530115900

(二)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對係指象：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中輟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學生。

(三)申請項目與限制：每校所提體育類、音樂類、藝術類、舞蹈類之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培訓計畫，應遵照本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其每件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請依學校實際執行能力審慎規劃，並依各類項目(請參考網站公告)，每校各類培訓團體案每年以申請1次為限，前揭每年僅核定一案(包括：(1)單獨一案(2)多案同性質合併一案(3)一校多案不同類別)為限，不得重複核定。每校各類培訓個人案之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1案為限。另外請各申請學校注意，如具下列情形則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 1、已受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不予補助，請勿提出申請。
- 2、大專院校申請案專長證明未達縣級比賽成績證明者，不予補助。
- 3、相關專長培訓學校(或系、科、班)之特殊專長個人案及團體案原則上不予補助，如：體育相關學校(或系、科、班)不予補助體育類個人案及團體案；音樂類相關學校(或系、科、班)不予補助音樂類個人案及團體案；藝術類相關學校(或系、科、班)不予補助藝術類個人案及團體案；舞蹈類相關學校(或系、科、班)不予補助舞蹈類個人案及團體案。
- 4、申請學校培訓項目與該校體育班招生項目重疊，原則

上不予補助。

5、弱勢學生所占培訓學生比例未達半數，原則上不予補助。

(四)申請方式：採線上填報及函送書面資料(含書面格式資料與附件證明資料)，填報及書面格式請至下列網站下載。線上填報網址：<http://www.thvs.mlc.edu.tw/school/501/eduplan/index.html>本校網址(首頁右方教育部學產基金圖示)：<http://www.thvs.mlc.edu.tw/html/indexnew.html>

(五)應檢附書面資料：

1、書面格式：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含完整授課時程表格式)、專業指導人員名冊、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以上一式3份，請依順序排列)。

2、附件證明資料：專業指導人員學經歷背景及相關證照影本、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名冊編號排列並註明申請學生)、學生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以上資料各1份)。

3、所有資料整理核章後，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夾好，勿裝訂以利承辦人員彙整資料。

四、本申請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業務承辦人施博元先生(電話：037-992216轉711，或E-mail：t504@thvs.mlc.edu.tw)。

五、檢附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及申請書、經費概算表、計畫書、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學生名冊、專長證明目錄、切結書、特殊專長收件查檢表各1份供參。

六、請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且須將上述資料函送本局辦理審查事宜，煩請學校承辦人先自行依特殊專長收件查檢表檢查申請文件紙本與線上填報資料是否正確完整，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視同缺漏件並放棄審查資格。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016-02-22
11:00:20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